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宗謀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9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宗謀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楊宗謀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且具有通常生活智識及經驗，理應對於提供手機門號易付卡，可能遭他人

01 作為犯罪工具使用、更將造成犯罪偵查機關查獲犯罪行為人
02 之困難有所認識，且不法之徒利用他人門號進行詐騙他人錢
03 財犯行，業經傳播媒體多所報導，政府機關亦廣為宣導，一
04 般稍具知識之人，對此情形亦難諉以不知，被告竟率而提供
05 自己申辦之手機門號易付卡，供詐欺集團成員作為不法使
06 用，助長詐欺取財犯罪風氣，造成他人財物損失，對社會秩
07 序有重大危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08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前有多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0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暨其教育程度、生
10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1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四、沒收部分：

13 被告否認其提供手機門號易付卡予詐騙集團成員後，實際獲
14 取不法利得，尚乏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如何之財物，自無從
15 沒收其犯罪所得。又被告所有之手機門號易付卡，雖係供被
16 告犯罪所用之物，然既經被告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足認已
17 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梁昭銘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9 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書記官 郭雪節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